

西安工程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工训中心[2021]3号

工程训练中心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切实规范工程训练中心负责的学生社团建设和管理工作，发挥社团育人功能，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根据《西安工程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修订）》（西工程大党字〔2020〕82号），工程训练中心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社团，是指由校团委批准成立的，由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自愿组成并入驻工程训练中心，为发展共同兴趣爱好，实现共同志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二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我校的有关规定，通过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

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培养同学的独立思考能力、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接受校党委的领导和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的指导，工程训练中心负责中心所有学生社团的监督管理和具体工作开展。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建设

第四条 学生社团为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个学生社团配备 1-2 名指导教师，主要职责包括：指导社团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督促社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指导社团开展各类活动等。

第五条 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由社团全体成员组成。

第六条 社团全体成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 (二) 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 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做出决定；
- (四) 修改社团章程；
- (五) 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 (六) 商讨社团发展；
- (七) 决定社团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应当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

并将大会形成的决议报中心和校团委备案。大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条 社团执行机构是全体成员大会领导下的社团日常事务处理机构，执行机构设正、副社长及秘书长，可视具体情况设置部门。

第九条 社团每年换届一次，新机构成员必须由选举产生。选举后的社团执行机构人员名单，须报校团委审批后，方能生效。

第十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社团负责人在换届后两周内必须做好有关移交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接受校团委和工程训练中心的管理和指导，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一）政治立场鲜明、思想素质好、责任心强、组织能力突出、有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

（二）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具有社团工作的基本素质和经验；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

（四）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

(五)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学生社团的工作。

第十二条 社团负责人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工程训练中心均有权暂停或免去其职务：

(一) 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或校纪校规处分；

(二) 受到学业预警或退学警示；

(三) 公开发表不当言论，造成负面影响；

(四) 对待工作不认真、不负责，因个人工作不力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五) 不配合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工作；

(六) 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成员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要严格控制学生社团成员数量，社团原则上应于校团委规定的统一时间内招收新成员；其他时间纳新，须提前向校团委申请报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纳新。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

(一) 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参与社团活动计划的制定、完善、修改的权利；

(二) 有参与本社团活动，使用本社团活动设备器材、场地的权利；

(三) 有权监督本社团的工作，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批评和建议；

(四) 享有社团章程规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五) 对学生社团负责人及成员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
定、损害集体、成员利益的行为，有权向校团委及工程训练
中心检举。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成员的义务

(一) 遵守学生社团章程及内部制度，维护本社团的
团结和荣誉；

(二) 完成学生社团的定期注册、年审；

(三) 积极参加学校、工程训练中心及本社团组织的
各种活动；

(四) 保持社团使用场所的干净整洁、爱护社团设施
器械。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由校团委主管，各社团指导教师负
责指导日常工作和活动开展，同时接受学生社团管理中心的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负责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一) 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和备

案；

(二) 负责定期召开社团负责人会议，听取社团工作情况汇报；

(三) 负责对学生社团实施年度检查；

(四) 负责协调学生社团活动的场地；

(五) 负责学生社团校内活动和对外活动的审批及督促；

(七) 负责对学生社团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 负责对学生社团违反本办法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九) 负责对学生社团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 负责监督管理学生社团的设备器械和卫生环境。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不得刻制公章，可以自备艺术图章和其他标志，但须由校团委批准。

第二十条 对严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社团，坚决予以取缔，并上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处置，违法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工程训练中心每年召开全体社团总结大会，各社团主要负责人进行工作汇报，中心会根据社团的综合表现评选出社团优秀人物并予以表彰。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活动管理

第二十二条 社团日常活动的安排，须在每学期初的计

划中予以体现，并报工程训练中心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开展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工程训练中心和校团委批准，所有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的进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每年必须开展的工作：

（一）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包括目标任务，可考核），年底进行年度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提交工程训练中心；

（二）每学期组织不少于5场常规技术培训活动；

（三）每年在全校范围内举办社团特色的活动1-2次，并在活动结束后两周内向中心提交特色活动资料（一社一品活动、社团文化展示资料、校外联谊资料等）；

（四）积极配合工程训练中心安排的其他工作。

学生社团建议开展的工作：

（一）社团积极组织成员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如“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工程综合能力大赛、机器人大赛等竞赛；

（二）鼓励社团成员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

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开展的所有活动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活动结束后一周内，须把详细的活动总结（策划书、新闻稿等文字资料、影音资料等）、财务报告以及活动安全情况报送工程训练中心备案。

第二十七条 连续两学期内不开展各类活动的社团，视为自动解散，注销其资格。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工程训练中心鼓励入驻中心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每年会划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若与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学校规定为准。

